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9號

抗 告 人 洪鎰黛

相 對 人 陳美玲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相 對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抗告人與相對人因確認保險契約債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519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